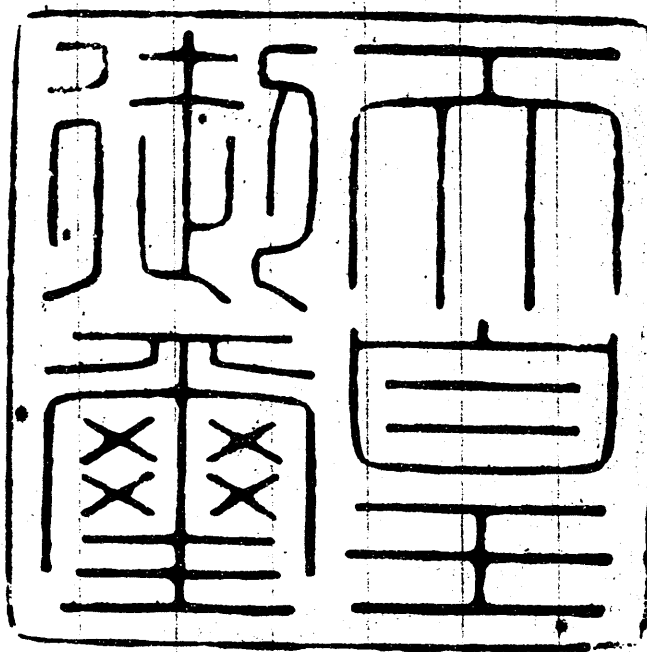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十四號

朕海軍葬喪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
海軍大臣 米内光政

勅令第五百十四號

海軍葬喪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三條中「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又ハ第二十六條」ヲ「第二十
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又ハ第三十六條」ニ改ム

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中「海軍軍令部長」ヲ「軍令部總長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